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澳門特別行政區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周偉迎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187 號
C. Postal 187 - Macau

103/DSEDJ-DPJ/OF/2025

事由：
Assunto **回覆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周偉迎召集人：

就 貴委員會向本局反映個案的回覆（個案編號：690/CCSC/2024 和 702/CCSC/2024），詳請見附件。

祝 工作順利！

青年廳廳長
張敏輝

Man Fai CHEO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5.01.10
18:36:59 +0800

附件：關於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回覆（個案編號：690/CCSC/2024和702/CCSC/2024）

PTP/2165218

**關於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回覆
(個案編號：690/CCSC/2024)**

就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何偉新委員反映關於搭建研學資訊平台及優化外地人才引進計劃問題的意見，本局對第一點建議回覆如下：

就搭建研學資訊平台方面，相關旅遊部門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評估各部門的設施作為研學點的可行性，同時，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亦持續整合本澳高等院校舉辦的研學項目或課程資料予有關部門作規劃及統籌。另外，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創設條件，提升澳門高等院校的國際聲譽，推進澳門高等教育的市場化、國際化，本澳高等院校可結合自身優勢及學科特色，開展或組織以國際學生為對象的，涵蓋科技、大健康、管理、旅遊、語言等範疇的夏令營及短期遊學活動。

關於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回覆

(個案編號：702/CCSC/2024)

就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高岸峰副召集人反映對北區水貨問題的意見，本局對第一點建議回覆如下：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關注有青少年和學生參與違反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俗稱“走水貨”或“帶水貨”）的活動，提醒青少年和學生做任何事情前必須三思後果，切勿以身試法，並呼籲家長應嚴正告誡子女“走水貨”將影響前途，切勿被不法分子利用而參與任何違法活動。

教青局重視學生的品格培養和守法意識的教育工作，透過推動學校實施系統化的“品德與公民”課程教學，協同執法部門到校開展“預防青少年犯罪”專題講座，並鼓勵學校和社會各界繼續開展有助青少年和學生遵紀守法的活動和比賽，共同協助建立青年和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守法意識。同時，教青局製作“警惕帶貨陷阱”宣傳短片和“識法守法”圖文包，透過社交平台加強宣傳，避免學生參與“走水貨”；並與執法部門建立緊密的溝通機制，倘接獲相關“走水貨”的通報，將即時聯繫學生所就讀的學校，要求校方對涉事學生進行合適的教育，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監督子女行為。